

# e-Tax alert

Issue 78 – February 18, 2016



## 台義租稅協定

歷經雙方長達十年的協商與溝通，台義租稅協定於104年6月1日完成簽署，並在雙方完成國內相關程序後，於104年12月31日正式生效，並於今年1月1日開始適用。此次的協議係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稅約範本及聯合國(UN)稅約範本，考量雙方稅法規定、經貿往來情況及租稅政策等因素，就跨境活動產生的各類所得，商訂合宜的減免稅措施，以避免雙重課稅，保障企業合理租稅權益，進而提升台商競爭力，同時商訂雙方稅務合作範圍，以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。

## 台義租稅協定主要內容

- 適用對象：具有一方或雙方領域居住者身分之人
- 各類所得減免措施摘要彙整，請見次頁表格
- 雙重課稅稅務爭議解決機制：

### 關聯企業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

一方如對關聯企業間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，另一方應作合理對應調整。

### 相互協商協議之程序

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領域政府之行為，

導致或將導致不符合本協議規定之課稅，不論各國規定為何，得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申訴，並陳述修正課稅之理由。此項申訴應於不符合本協議規定課稅首次通知起三年內提出，始予受理。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有理，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，應致力與他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，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商規定之課稅。

## 所得減免措施摘要彙整

營業利潤	企業在另一方未經由常設機構(Permanent Establishment)營業者，其營業利潤另一方予以免稅。
海空運輸利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– 海、空運輸企業經營國際運輸取得之利潤，僅由企業實際管理處所在地領域課稅。</li> <li>– 參與聯營、合資企業或國際營運機構之利潤，屬於協定規定的海運及空運利潤之範圍，但以歸屬於參與上述經營的比例所取得之利潤為限。</li> </ul>
投資所得扣繳稅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– 股利：10%</li> <li>– 利息：10%</li> <li>– 權利金：10%</li> </ul>
財產交易所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– 轉讓不動產：一方領域之居住者，轉讓他方領域不動產而取得之利得，他方領域得予課稅。</li> <li>– 轉讓公司股份（限未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份）：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公司之股份，若該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產價值（直接或間接）取自位於他方領域內之不動產，其取得之利得，他方領域得予課稅。</li> </ul>
個人勞務所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– 受僱勞務：一方居住者以受僱形式，在另一方從事個人勞務活動取得的所得，另一方得以課稅。但符合特定條件，免徵另一方所得稅。</li> <li>– 獨立勞務：一方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，僅由一方課稅，但符合特定情況者，另一方領域亦得就其來源所得課稅。</li> </ul>

## KPMG觀察

義大利為台灣在歐洲的第5大貿易夥伴，經貿往來頻繁，根據統計民國103年台義相互投資金額，已合計高達1.9億美元，此次台義租稅協定的簽定，係我國與歐洲國家所簽訂的第14個全面性租稅協定，已進一步拓展建構我國在歐洲區之租稅協定網絡，使台商企業在歐洲佈局上更趨彈性。

根據本所觀察，台義租稅協定生效後所帶來稅賦上多項實質利多，及解決多年兩國間重覆課稅之問題，將有效降低跨國企業於兩國間經商之稅負成本，增加台灣業者前進歐洲的競爭力，並大幅提升外資企業來台設立據點之意願。

作者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陳彩鳳執行副總、李婉榕副總